

合同书

合同名称: 机电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1426-GLZB

采购人 (甲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供应商 (乙方): 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合同时间: 2025.7.22



2、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5-G3-001426-GLZB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8198号-001、广西政采[2025]8198号-002

供应商(乙方) 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机电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GXZC2025-G3-001426-GLZB)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

签订时间 2025.7.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名称:机电运维、管理服务项目
- 2、服务数量:1项
- 3、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贰拾万玖仟捌佰玖拾元整(¥6,209,890.00元),税率为6%
(不含税金额为¥5858386.79元,增值税额为¥351503.21元),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根据甲方对乙方的考核要求,如未达到考核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及相关依据单方面解约与乙方的签约合同。具体考核要求详情见附件《机电维保公司管理考核细则》)。

2、服务地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秋月路8号)。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月按实际使用人工及机电运维服务进度情况付款),合同生效满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个月的合同款,以此类推。每月经甲方验收上个月服务通过后,乙方按照实际发生并通过验收的服务进行请款,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每期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完整、准确,甲

方因自身原因错误提供开票资料信息或其它的问题造成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2%，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壹佰玖拾柒元捌角整（¥124197.8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后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付函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甲方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服务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给出验收结果并签署验收单。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整改，更换、整改不及时（超过 5 日，除维修工期长或需要更换零配件外）的视为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

除外), 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所称甲方经济损失均包括甲方直接的财产损失, 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承担的处罚、需要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8、如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 应当按照财产损失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且甲方有权选择在结算后续款项时直接予以扣减。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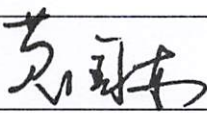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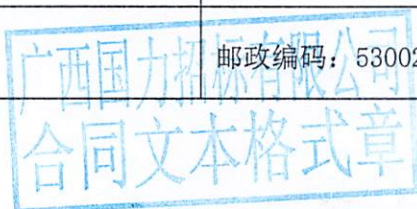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5年7月22日	乙方（章）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2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秋月路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3栋50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376599	电话：0771-2631815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13878847888@vip.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青秀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451060505018010046011	账号：4500 1594 1510 5071 443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212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 0100 7276 6696 20
邮政编码：530200	邮政编码：530022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3、服务期责任：详见投标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投标文件。	
甲方（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2025 年 7 月 22 日	乙方（章）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22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 2:

廉洁供货（服务）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我方对廉洁供货（服务）不提供“回扣”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采购、合同执行、验收等任何环节，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院方人员贿赂，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等。

二、不与院方人员及其亲属从事本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不转包、违法分包项目。

三、不与其他竞标(卖)人相互串标，不采取任何手段排挤其他竞标(卖)人参与公平竞争和损害院方利益。

四、不私下接触院方人员，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竞标。

五、积极配合院方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六、若有院方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它违纪违法问题，我方立即向院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七、若违反上述条款，院方有权立即取消本次合作项目(如已中标，则中标无效，已签订合同的，中止执行);情节严重的，列入院方的黑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院方组织的所有采购活动。

承诺方: 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年 7 月 22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乙方：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有关精神，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重大事故隐患的防范，明确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经双方共同商定，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职责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进入乙方生产作业场所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劳动防护用品的配置情况，对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禁止使用。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自带工具、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工具、设备禁止使用。
4.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乙方如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整顿，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职责

1.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2. 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整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3. 甲方使用的医疗、变配电、医用气体、消防、燃气和机械式停车库等设备设施，其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强制性行业标准。
4. 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国家明令淘汰或已经报废的设备。
5. 甲方使用的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存在明显故障，应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才能继续使用。

6. 定期排查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安全生产或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的权利与职责

（一）权利

1. 乙方有权提出甲方统一协调涉及双方的重大安全生产问题。
2. 乙方有权依法自主行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职责

1. 必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
2.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

和管理能力，做到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上岗。

3. 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协调，配合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4.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或者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以及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5. 乙方使用的房屋建筑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6. 生产废料等固体废物应按规定定期清理，暂存期间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不得随意堆放。

7. 乙方使用的燃气设备应保障其正常使用，必须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8. 严禁在作业区域内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定期监测生产环境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要限期治理达标。

9. 执行国家制定的消防法规，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实行定点、定人、定职责的消防管理机制，应做到层层有人管、处处有人抓，切实把消防工作落实到实处。

10. 排列货物要整齐，杜绝摆放易燃、易爆物品，院内严禁吸烟。

11. 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禁止把电动车开进住院楼、门诊楼、行政楼内，电动车必须到指定地点充电。

12. 乙方如有转包项目，应与转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报送甲方备案。

13. 乙方在甲方场所开展任何可能引起安全隐患的工作、操作，须报甲方同意。

14. 乙方在履行合同作业或者服务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履行合同作业或者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的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广西国际壮医医院

乙方（章）：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仕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仕印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